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及并表内子公司均已纳入评价范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较好的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内部控制体系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都能起到很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随着资本市场监管部门严监管的态势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以及公司新产品的即将产业化量产、新业务的不断开拓，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应当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